

关于专利申请启用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，推动学校专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，有效发挥专利代理机构的专业服务能力，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，根据我校工作实际，已公开招标遴选六家优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（南京苏高专利商标事务所、南京经纬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、北京众达德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、北京中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、南京纵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、南京禹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），为我校专利代理事务及相关工作提供专业保障。为确保招标代理机构方案顺利实施，有效避免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，特制定相关管理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. 招标代理申请。所有教职工、本科生、研究生等通过代理机构申请专利，原则上须按照学科领域相关性，**委托对应学科领域中标包段的代理机构**，并严格按照《南京林业大学专利申请指南及管理规定》办理手续，**经科技处审核通过后提交代理机构**，进行后续正式申请等相关事务。

2. 个人方式申请。学校鼓励教职工、本科生、研究生使用学校招标代理机构，如确有原因需**个人撰写申请或委托其它专利代理机构**的，须对专利技术质量作出承诺，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，**由科技处审核通过后**，方可申请办理校章用印。学校将严格监督个人方式申请的专利情况，如**出现非正常专利**，则将**取消该专利发明人个人方式申请途径**。

3. 申请机制管理。本科生、研究生申请专利，必须经指导老师严格把关且署名，经科技处审核备案开具学校专利申请公章用印单办理申请手续。如教职工、本科生、研究生等未经科技处审核备案而私自申请，一经发现严肃处理，给本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（如出现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等），将暂停发明人专利申请两年，并予以通报。